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練文彰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pn1359@h1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0957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D006028_10140753914_prin (376550000A_1110095793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,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 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,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,轉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

1110014920號函辦理 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5/12文

第1頁,共1頁